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1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7
五、对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的核查.....	17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18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8
八、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20
九、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24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中设咨询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25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25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26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设咨询、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黄华华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马微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王磊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星阅辰石	指	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自然人股东黄华华、马微、刘浪、李盛涛、龙浩、代彤、陈军
受让方	指	王磊、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15,412,08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7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时黄华华、马微与王磊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6年4月27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黄华华、马微与王磊于2026年4月27日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信息披露准则第5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交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星创	指	成都星创时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星文	指	成都星文时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就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权益变动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就本次《详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7、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二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地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黄华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021963*****
住所及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董事长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马微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8*****
住所及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号
在上市公司担任的职务	副董事长、总裁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王磊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二街*号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都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EBLT95
设立日期	2020-05-29
注册资本	1029.4117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1栋6层1-7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	其他文化艺术业
主要业务	数字文创内容制作和运营
邮政编码	610094
通讯方式	028-8627367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平面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图文设计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版权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法人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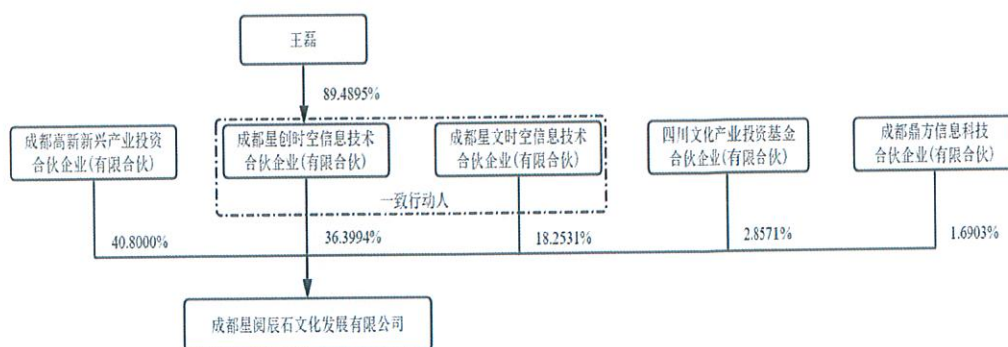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00	40.8000%
2	成都星创时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7,000.00	36.3994%
3	成都星文时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9,000.00	18.2531%
4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117.34	2.8571%
5	成都鼎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000.00	1.6903%
	合计	10,294,117.34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成都星创与成都星文于2020年7月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星阅辰石股东会采取一致行动，如双方在某些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成都星创的意向进行表决。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星阅辰石在境外搭建VIE架构，筹划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王磊始终为星阅辰石的实际控制人。

星阅辰石确认不再筹划赴港上市后，成都星创与成都星文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星阅辰石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达到成都星创控制星阅辰石之目的，成都星文承诺并同意所有一致行动事项以成都星创意见为准，跟随成都星创的意见进行表决。2026年3月10日，双方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签署生效之日起满十年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磊先生直接持有成都星创89.4895%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成都星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星创时空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87FHQ5N
设立日期	2020-05-13
出资额	66.6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磊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盛邦街1108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平台
邮政编码	6100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图文设计；游戏软件开发、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代理；网络工程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磊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其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中设咨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不存在其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星阅辰石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成都星辰原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辰原力	全资子公司	文创内容制作
2	霍尔果斯星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星动文化	星辰原力持股100%	文创内容制作
3	成都星阅九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阅九天	星辰原力持股70%	文创内容制作
4	成都元宇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元宇宙	全资子公司	文创内容制作
5	成都星阅数字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阅数字	成都元宇宙持股99%，王磊持股1%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术推广服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星阅辰石的控股股东为成都星创。除星阅辰石外，成都星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实际控制人即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磊先生，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Wong Lui Holding Limited	王磊持股100%的企业	股权持股平台
2	YueBo Holding Limited	王磊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权持股平台
3	Siory Holdings Limited	王磊实际控制的企业	股权持股平台
4	Siory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Si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股权持股平台
5	Siory Entertainment Limited	Siory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股权持股平台
6	成都星阅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iory Entertainment Limited持有其100%股权	股权持股平台
7	霍尔果斯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星阅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IP运营
8	霍尔果斯星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星阅辰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IP运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2023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46.18	51,235.74	44,837.16
净资产	40,259.31	36,831.28	34,922.30
资产负债率	31.59%	28.11%	22.11%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003.18	7,144.33	11,319.43

净利润	3,428.02	1,908.99	4,767.81
-----	----------	----------	----------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简要披露了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星阅辰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任职情况	国籍	性别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兼职情况
王磊	无	董事长、 总裁	中国	男	3402021979*****	四川省 成都市	无	担任成都星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雪绒花动漫制作有限公司董事
龙江涛	无	董事	中国	男	5134011985*****	四川省 成都市	无	担任成都长投东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张琦	无	董事	中国	女	5139021988*****	四川省 成都市	无	担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杨平	无	董事、副 总裁	中国	女	5102261970*****	四川省 成都市	无	担任成都星文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嘉明	无	董事、副	中	男	5101071989*****	四川省	无	无

		总裁	国			成都市		
刘肇业	无	监事	中国	男	5139021997*****	四川省成都市	无	担任成都倍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安相勋	无	副总裁	中国	男	2224021982*****	四川省成都市	无	担任成都雪绒花动漫制作有限公司监事
罗思伊	无	财务总监	中国	女	5107811993*****	四川省成都市	无	无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的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同为上市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

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6年4月27日，王磊、星阅辰石与黄华华、马微、刘浪等7名股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中设咨询15,412,0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78%。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黄华华、马微、王磊共同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系王磊、星阅辰石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设咨询15,412,0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78%）。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黄华华、马微与王磊共同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拟在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形成一致行动，充分利用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上积累的资源 and 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现有工程设计咨询业务由传统功能型设计向高附加值设计战略升级，打造特色化、场景化综合设计服务能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黄华华、马微和王磊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决策，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上市公司的发展成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既定战略。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暂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出具《关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拟通过定增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届时将根据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若在12个月内，上市公司未能启动定增（未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或未向交易所申报方案）或虽申报但该次定增申请未获北交所审核通过及/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在12个月届满或未获审核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以孰先届至为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不低于总股本2.40%的股份，直至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未来拟通过定增、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同时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承诺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方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承诺方所持上述股份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承诺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签署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无需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2026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取得成都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回函，原则性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6年4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取得四川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回函，原则性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026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2、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对于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 2、北交所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出具合规性确认意见；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受让中设咨询15,412,0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478%）。黄华华、马微、刘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黄华华、马微与王磊共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黄华华、马微、王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相关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各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

五、对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限售股份数据表》，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非限售股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协议转让数量
黄华华	25,286,468	16.4854	18,964,851	6,321,617	/	6,321,617
马微	11,104,656	7.2396	8,328,492	2,776,164	/	2,776,164
刘浪	7,000,000	4.5636	0	7,000,000	/	4,500,000
李盛涛	3,105,412	2.0246	2,329,059	776,353	/	600,000
龙浩	2,844,364	1.8544	2,133,273	711,091	/	711,091
代彤	2,020,389	1.3172	1,515,292	505,097	/	400,000
陈军	412,853	0.2692	309,640	103,213	/	103,213
合计	51,774,142	33.7540	33,580,607	18,193,536		15,412,08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已出具《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次交易如涉及自筹资金，拟通过申请并购贷款或关联方借款取得。本人/本企业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实，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具备履约能力。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目标，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其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发生上述相关事项，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和四合计有权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2名非独立董事人选。在进行相关董事的调整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的选举。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如有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设咨询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必要的修改。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的调整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现有的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对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股份转让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对收购过渡期间上市公司经营作出安排。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相关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均出具了关于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新增承诺或对该等承诺的修改。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独立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一)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 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二)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和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一)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

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本承诺方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三）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磊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磊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方暂无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参与协助其他方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权益；

3、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承诺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参与协助其他方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4、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和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承诺方将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

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协调本承诺方及关联方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或其他可行的措施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5、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方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6、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承诺方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四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承诺方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承诺方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承诺杜绝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或共同实际控制人期

间持续有效。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如实披露了上述承诺内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2%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中设咨询股票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中设咨询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中设咨询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三、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聘请财务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四、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晨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郭玉良


李波

